

商品重要說明

保險商品	保障項目	保險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 金富通小額終 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一點零二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險單年度(含)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一點零二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險單年度(含)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合作金庫人壽 金富通小額傷 害保險附約	意外事故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事故失能保 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